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19,329,3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0%**
-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向陈烈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1 号），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陈烈权发行 94,466,350 股股份、向蔡鹤亭发行 34,618,218 股股份、向王全胜发行 8,401,934 股股份、向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225,214 股股份、向张光忠发行 299,803 股股份、向陈强发行 299,803 股股份、向代齐敏发行 269,821 股股份、向秦会玲发行 7,004,109 股股份、向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12,871,432 股股份、向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17,340,589 股股份、向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280,716 股股份、向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8,472,145 股股份、向杭州永宣永铭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7,020,950 股股份、向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发行 4,826,787 股股份、向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发行 4,236,072 股股份购买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份。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9,833,61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9,260,000 股增至 728,727,553 股。

##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1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2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3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12-31 至 2015-12-30	严格履行承诺
5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6		关于不存在业绩对赌或估值调整等安排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7	林福椿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8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9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次发行的 4,500 万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2015-4-1 至 2018-3-31	严格履行承诺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关于公司业绩的承诺	2014年至2016年	严格履行承诺
11		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4-12-31至2015-12-30	严格履行承诺
12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1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14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15		公司股票复牌后，在股价低于12.00元/股，将择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合计增持总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16		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153号）的相关规定，一致承诺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7-9至2016-1-8	严格履行承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解除限售时间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219,329,3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1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1 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林福椿	101,079,002	56,079,002	7.70%	101,070,000
2	林文昌	35,726,442	35,726,442	4.90%	35,726,442
3	林文洪	22,439,056	22,439,056	3.08%	22,439,056
4	林文智	38,036,118	38,036,118	5.22%	38,036,100
5	新疆合赢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472,145	8,472,145	1.16%	0
6	浙江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80,716	12,280,716	1.68%	0
7	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4,236,072	4,236,072	0.58%	0
8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0,589	17,340,589	2.37%	0
9	浙江万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6,787	4,826,787	0.66%	0
10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0,950	7,020,950	0.96%	0
11	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1,432	12,871,432	1.76%	0
12	合计	<b>264,329,309</b>	<b>219,329,309</b>	<b>30.10%</b>	<b>197,271,598</b>

注：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林文昌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林文智先生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两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71,748,171		219,329,309	252,418,86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42,640,656		152,280,618	190,360,038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29,107,515		67,048,691	62,058,82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56,979,382	219,329,309		476,308,691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三、总股本	728,727,553			728,727,553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林福椿等 11 名限售股东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解除限售股份的申请书；
-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
- 4、限售股份明细表；
- 5、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